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如高”）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思源如高向清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根据思源如高及本公司的资金测算，该项贷款的支出不会影响思源如高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为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该利率高于思源如高及本公司目前的短期理财的投资回报率，可以提高思源如高及本公司的资金回报率，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在对清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本公司能直接控制清能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独立董事认为，此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江秀臣、赵世君、金之俭

（签名）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